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 3,940 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07,066.30 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3,430.00 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 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40.00	抵押	2024/3/5-2034/2/17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	3,940.00	否	-
(二) 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14层	王新鹏	2008-01-16	28,5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服务,餐饮管理:桑拿、汗蒸:游泳馆,茶馆服务,物业管理,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复印服务,绿化管理,娱乐场所经营:KTV数厅娱乐服务,烘培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爆米花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其他小食):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干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票务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糕点、面包制造,预包装食品、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文具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美术品、照相器材、游艺娱乐用品、乐器、家用电器、进口类、国产酒类、非精饮料及茶叶、糕点、面包、礼品鲜花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	
(二)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171,929.34	137,847.52	34,081.82	21,443.04	-5,572.99	175,686.34	138,357.75	37,328.59	19,408.37	3,239.72
(二)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4,30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0,49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7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8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